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公告

本公司已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本公司可能因該調查而產生或與該調查有關之事宜。

董事會決議暫停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直至該調查結束為止。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委員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李先生正協助中國有關當局調查彼成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董事**」）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進行之若干交易（「**該調查**」）。為處理本公司可能因該調查而產生或與該調查有關之事宜，本公司已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成立特別委員會之目的為：

- (i) 監督任何由本公司提供予中國和香港有關當局所要求的協助；

*僅供識別

- (ii) 監督，及/或就有關該調查進行內部審查，以及向董事會彙報內部審查的結果。
- (iii) 制定、實施和監督任何與該調查有關的行動計畫的實施；
- (iv) 監督，及/或進行任何有關該調查的風險和責任的分析和評估；
- (v) 監察任何與該調查有關的行動計畫的遵守情況，並就任何違規情況採取內部的紀律處分行動；及
- (vi) 研究由董事會委派或授權的任何其他事項和/或特別項目。

本公司相信特別委員會讓董事會能有效地作出回應，並就該調查加強對市場的溝通及透明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調查及內部審查之結果作進一步公佈。

暫停李先生之職務

目前，李先生只能通過彼於中國的律師取得接觸，而彼未能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暫停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直至該調查結束為止。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已停職)、林日強先生、林川揚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